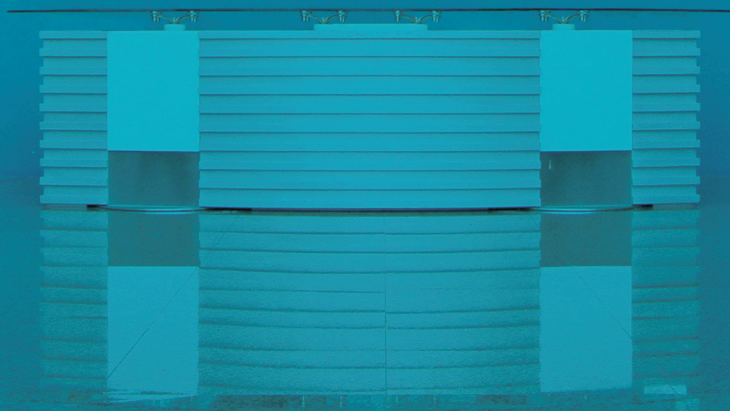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Link



目 錄

壹、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7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2
肆、附 錄.....	33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本公司大樓（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金河 董事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臺幣 31,380,941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臺幣 3,138,09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並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2.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明訂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獨立董事不參與獲利分配。

（2）董事酬勞分配對象以獲利分配年度之最後一日(12/31)實際在職之董事會成員為準，並按當年度實際任職天數比例計算，惟遇董事會改選年度，因任期屆期離任者不在此限，改選年度之獲利分配按新舊任職期間比例計算加權點數給付，辭任當日不予計入。

（3）酬金發放以點數法方式分配，董事會成員依其屬性、擔當職務、承擔風險、貢獻、績效等要素綜合評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而給予不同點數。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之 1 條及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21,236,606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5355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有關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除息交易日、停止過戶期間、發放日及其他相

關事宜，如經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及張淑瑩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8 頁及第 15~31 頁）。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謹提請 承認。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67,581,1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7,04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02,1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319,7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697,6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042,08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0.5355 元)	(321,236,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郭金河



執行長：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或擔任其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三) 謹檢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四)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在俄烏戰爭的持續及疫情尚未消散下，全球通貨膨脹持續升溫之下的貨幣緊縮而造成全球網路終端產品需求轉弱，伴隨缺料情況緩解，全球企業又面臨嚴重的庫存升高壓力。本公司雖嚴格進行庫存管控，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但市場疲弱之下，112 年營業額衰退 6.7%。以地區別來看，泛亞太地區因受大陸產品庫存去化傾銷較嚴重，銷售衰退顯著；而產品方面，主要受惠於交換器產品銷售增加。112 年雖受台幣較美元貶值不利因素影響，仍透過產品組合優化維持合理的毛利率。112 年下半年，持續提高交換器等對企業用戶產品的出貨。展望 113 年，公司將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管理，藉由推出優質新產品、深耕發展雲平台服務，並透過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此外，在提升營收的同時，審慎管理營業費用支出，提升本業獲利能力，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以因應大環境改變所帶來的衝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審視 112 年度財務表現，全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9.41 億元，較 111 年度衰退 6.7%；毛利率 24.1%，較 111 年度毛利率 25.3% 減少 1.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26 億元，較 111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5.53 億元，減少新台幣 4.27 億元利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95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商業產品線

- (1) 交換機 (Switch)：因應 Wi-Fi 6E/7 無線產品需求逐漸成長，推出 10G PoE 網管型交換器 DXS-3130 系列以及 2.5G PoE 智慧型交換器 DMS-1250 系列，搭配 Wi-Fi 6E/7 商用無線產品成為企業和校園網路最佳方案。產品世代的更新，新增 100G/25G L3 core Switch 產品 DQS-3610 系列，完備企業與中小企業所需交換機的產品系列。所有智慧型 and 網管型交換器皆可透過標準的 SNMP 協議，透過 D-View8 管理平台提供客戶集中管理功能。
- (2) 企業無線基地台 (EAP)：推出全新 Wi-Fi 6 indoor and outdoor AX3000 商用無線產品 DAP-X3060/X3060OU，另外也因應 tri-band 的應用逐漸興起，Wi-Fi 6E indoor AX5400 產品也將陸續推出，使用者可以選擇單機或是搭配 Nuclias Connect 管理平台使用，提供簡單好用的商用無線集中管理方案。預計在 Wi-Fi 6E 之後會陸續推出 Wi-Fi 7 相關產品，提供齊全的商用無線產品方案到市場上。

2. 家用產品線

- (1) 家用無線路由器 (Router)：Wi-Fi 7 320Mhz 的產品進行開發中，除了繼承 AQUILA PRO AI 的智能功能之外，整合 2.5Gbps 乙太網路接口與三頻無線 (2.4Ghz, 5Ghz, 6Ghz) 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帶來低延遲與更高頻寬的網路體驗。Wi-Fi 6 的產品系列，針對智慧家庭和智慧建築新型態場域網路，加入 Matter 系列產品的規劃與開發，透過 Thread 通訊標準，讓智慧家庭設備建構更穩定與彈性擴展的網狀網路。

- (2) 數位攝影機 (IPCAM) 與物聯網 (IoT): 為了滿足智慧家庭與智慧家庭遠端照護的應用, 增加了 AI 功能的開發, 結合服務進行 Cloud to Cloud 的服務對接, 並且設計新的中央監控系統, 讓客戶可以透過遠端即時掌握設備與家庭人員的狀態。在原本的雲服務上, 除了服務使用者之外, 也可以針對特定服務進行整合, 增加雲服務的範圍與對象。IoT 物聯網的應用則是支援 Matter 協議, 讓產品允許與第三方的 Matter Controller 協力運作, 增加產品的便利性與相容性。

3. 電信產品線

- (1) 寬頻網路產品: 針對 XGSPON 產品線持續進行開發, 主要是 XGSPON 數據機。結合 Wi-Fi Mesh 產品推動 Two-box 家用網路解決方案。除了電信商需求之外, 也開始與第三方合作夥伴進行相關產品的方案規劃與產品開發。
- (2) 行動寬頻產品: 提供 LTE/5G 行動通訊寬頻的各類裝置, 除了現行 LTE 4G Cat4/Cat6 AX1500 CPE 產品外, 也發表了支持 5G-NR 3GPP R16 規格的 ODU 及整合 Wi-Fi 6 AX3000/AX6000 及無線 Mesh 功能的 5G CPE 系列產品, 期能滿足電信商不同層次的需求。
- (3) M2M 產業應用: 推出產業應用結合上網裝置, 產品特色主要是可以在各式垂直應用使用。產品系列主要支援 LTE/5G 網路, 同時支援乙太網路與 Wi-Fi 上網功能。推動各式產業的裝置能夠上網、數據與狀況就能被收集與監控、再結合 D-ECS 平台雲端管理功能, 提供完整產業應用無線連結解決方案。目前在全球都有成功案例包含大眾運輸工具、充電樁、商場電子看板以及城市自行車租借等應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下列經營方針, 達到既定的策略目標。

1. 透過全球據點掌握網通市場脈動, 訂定創新產品開發計劃, 鞏固關鍵技術策略夥伴, 領先市場推出優質產品, 持續開發增值 AI 智慧功能。
2. 堅持研發生產紀律執行, 持續改善流程, 優化全球供應鏈, 發揮集團綜效。
3. 全球團隊協作: 緊密溝通公司策略與方針, 凝聚跨文化跨地域共識, 分享在地成功經驗。
4. 永續經營: 致力環境保護, 善盡社會責任, 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IBISWorld 112 年 9 月發佈的最新資料, 112 年每月網際網路總流量約 374EB (1 EB = 103 PB = 106 TB = 109 GB), 與 111 年每月 331 EB 相比, 成長約 13%。成長放緩與疫情緩解、全球開放、辦公室回歸及報復性旅遊造成之居家網路流量需求略降有關; 惟 4K/8K 影音串流、網路瀏覽、各類線上遊戲、遊戲平台、生成式人工智慧及社群網站的流量預計仍會持續增長。流量的增長與網路基礎建設設備的需求恰為相輔相成, 這就包括了電信局端、雲端中心的交換器、傳輸設備到企業等級的交換器、無線基地台到家裡的無線路由器、寬頻及行動路由器等網通設備。

1. 商用產品線

- (1) 交換機: 隨著歐、美央行逐步釋出暫緩升息及後續的降息預期, 企業資本支出在今年可望止跌回升, 加上生成式人工智慧熱潮可望持續, 其除了需要大量算力外, 網路流量需求亦預期會帶來大量增長, 因此, 交換機在企業、電信及零售市場需求預計仍持平而緩步上揚。本年度除了持續推廣企業雲解決方案, 多系列新推出之 10G/25G/100G 交換機也將開始注入營收, 搭配原有主力的 1Gbps

等級交換機，整體市占率將有機會進一步提升。

- (2) 無線基地台與安全閘道器：新年度除了年初將有幾款 Wi-Fi 6 企業級無線基地台上市，同時並已規劃新一代 Wi-Fi 7 企業級無線基地台，預計下半年可以面市；搭配 Wi-Fi 6 閘道器（VPN Gateway）及智慧管理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更順暢、簡便、穩定、安全的遠程辦公環境。

2. 家用產品線

- (1) 家用無線路由器：行動裝置盛行加上前述各種網路服務都使得家中的無線路由器成為居家網路使用的中樞神經大腦。本公司除了將持續推出最新規格 Wi-Fi 6E，Wi-Fi 7 之路由器外，也著手以人工智慧為基礎，導入 Matter 技術，配合一系列物聯網設備，建構智慧居家解決方案以提供服務，期能增加持續性營收，穩定獲利。
- (2) 數位攝影機（IPCAM）與物聯網（IoT）：在所有智慧物聯網（AIoT）裝置中，數位攝影機是唯一能接收影像的設備，可謂是智慧家庭網路的眼睛，而各項物聯網偵測器就好比人體各種感覺神經，負責接收各種訊息，藉由網路傳導到路由器進行研判後，做出相對應的動作。根據市調預測，自 111 年至 116 年 IPCAM 之年複合成長率約在 20.68%，整體市場規模將達 147.7 億美元。本年度除了持續和 ODM 夥伴供應商密切合作，採用高規格的網路安全標準，加強人工 AI 智慧整合，並提供平價的雲端加值服務應用，未來與奠基於 Matter 的一系列智慧聯網設備搭配，預期將能提高競爭辨識度與增加服務費收入比重。

3. 電信產品線

- (1) 寬頻網路產品：銅線需求雖逐漸被光纖取代，但在開發中國家仍有部份需求，本公司持續投入部份資源以服務既有客戶以固守市場及客戶。GPON (2.5Gbps) 前一代光纖網路已不敷需求，各網通大廠正全力搶攻 10G PON 市場，隨著技術成熟，預計 XGS-PON（上傳、下載均為 10Gbps）市佔率將在近年內快速提升，以因應網紅興起，抖音、生成式人工智慧等影音資訊巨大流量之上傳需求。接續 112 年進行之電信專案，113 年將持續擴增 XGS-PON 產品，並搭配一系列 Mesh Router，以 one-box 或 two-boxes 方式提供電信商更多選擇，搭配已成形的研發團隊加速客製化流程，本年度將為本公司「光進銅退」元年。
- (2) 行動寬頻產品：隨著 5G 覆蓋率逐步提高，5G FWA（Fixed Wireless Access）因部署時間更短，人力、設備成本更低等優勢，已成為低人口密度地區之寬頻接取解決方案，可以在大幅降低運營商光纖佈建成本下，提高寬頻網路涵蓋率。除此之外，5G 與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技術結合，可發展出各種應用與服務，比如車聯網、智慧監控、遠端工業控制等等，亦是智慧物聯網中最重要的基礎設備之一。本公司陸續推出 Sub-6 5G 室內型路由器及 5G 行動分享器並已取得市場份額。今年除了配合一系列物聯網設備用以打造 AIoT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服務解決方案，也將持續強化佈局許久的私有 5G 解決方案，並大力推廣以爭取各國電信標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市場景氣持續萎縮，消費性產品市場更是嚴重，供需嚴重失衡。公司內部於第一季已做全面訂單檢視與修正，且強制要求海外分公司做好庫存管控，目的就是要避免現金流動風險發生，目前看起來都依政策要求方向執行。目前觀察，美中貿易戰尚無暫緩跡象，貿易壁壘及互設關稅障礙將為常態，非 CHN 生產將成為客戶下單選項，然本公司持續投資台灣研發、生產、製造一條龍，提供由台灣網通團隊開發之各種解決方案以著眼全球市場，勢必成為競爭優勢所在。113 年度銷售策略的大原則仍是「選擇」

和「集中」，即是以最佳化的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配合最佳化的 ODM 夥伴供應商的合作為後衛，泛美、泛歐、與泛亞太三個業務處統合海外分公司為前鋒，依不同地域彈性調整銷售策略，涵蓋家用、商用、產業用市場，並且長期深耕運營商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聯合集團內優質 ODM 廠，建立可以掌控的、緊密的供應鏈體系。
2. 從規格價格、功能效能延展至企業識別，三方面重塑 D-Link 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價值。
3. 結合各別產業，提供各產業所需規格、功能，並深耕擴大市場佔有率，減少一般規格產品競爭。

(二)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以雲運算為主軸，實現極簡化網通產品的供裝與管理。
2. 以集團內的資源綜效，開發打造對客戶的一條龍產品服務。
3. 加強和 Tier 2 與 Tier 3 電信業者的合作，以在地化服務贏得長期合約。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網通市場競爭激烈，不只有新品牌陸續投入市場，代工廠直接參與電信標案也成為常態，而低價搶市的中國廠商仍持續進逼，不斷壓縮各網通廠毛利。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進行全球組織改造並嚴控庫存管理，以降低成本及費用；並以人工智慧及雲平台為骨幹，推出各種解決方案取代產品單打獨鬥，提高持續性營收以穩定獲利。此外，因應各國安全、社會責任、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業已為「在地製造」做好準備，並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除力求本業獲利外，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方面營造永續經營環境。在總體經營環境面，疫情趨緩解封，通膨似有緩解，然地緣政治持續緊張，未來一年原物料、能源價格及供應鏈勢必大受影響，是否會重現兩年前因疫情帶來的缺貨、搶貨、缺料、過度下單、庫存水位大增的循環，而造成需要一段時間的庫存去化導致經濟低靡，仍有待後續密切關注。另外，歐、美央行陸續釋出可能降息的訊號，是否又會有熱錢炒作造成匯率波動亦有待觀察。最後，今年為大選選舉年，據統計，全球將有約 20 億人將參加投票選舉，其約佔全球 60% 產值，包括美國、台灣、印度、歐盟 27 國等，都是公司重點經營區域。因此，本年度主要重點除了如往常規劃、開發、推廣各項解決方案，更要與各地子公司密切配合，關注各地局勢，掌控當地需求及動態調節庫存，並紧盯各國央行政策，尋求專家建議以落實匯率風險管理。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與信任，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郭金河



執行長：張家瑞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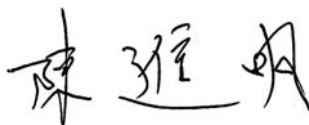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周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薪獎金酬獎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親屬權益之 比例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親屬權益之 比例	轉投資 子公司以外 事業或 公司 副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殊津貼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附屬 各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郭金河 ⁿ¹	364	364	0	0	0	0	48	48	6,996	7,531	0	0	2,185	0	9,593	10,128	
	友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ⁿ²	0	0	0	832	832	0	0	0	0	0	0	0	0	0	832	832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炳茶 ⁿ²	50	50	0	0	0	18	18	68 ⁿ³	68	0	0	0	0	0	68	68	
	台灣通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ⁿ²	0	0	0	610	610	0	0	610	610	0	0	0	0	0	610	610	
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炳茶 ⁿ²	70	70	0	0	0	24	24	94 ⁿ³	94	0	0	0	0	0	94	94	
	騰欣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ⁿ³	0	0	0	610	610	0	0	610	610	0	0	0	0	0	610	61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吳美慧 ⁿ³	70	70	0	0	0	24	24	94 ⁿ³	94	0	0	0	0	0	94	94	
	代表人：馮志鵬 ⁿ³	70	70	0	0	0	24	24	94 ⁿ³	94	0	0	0	0	0	94	94	
董事	高宏傑 ⁿ³	70	70	0	0	305	305	24	399 ⁿ³	399	0	0	0	0	0	399	399	
董事	吳柏宏 ⁿ³	70	70	0	0	305	305	24	399 ⁿ³	399	0	0	0	0	0	399	399	
董事	高宏傑 ⁿ⁴	50	50	0	0	238	238	18	306 ⁿ³	306	773	44	62	0	62	1,185	1,185	
	浦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ⁿ⁴	0	0	0	238	238	0	0	238 ⁿ³	238	0	0	0	0	0	238	238	
法人董事	代表人：戴偉銜 ⁿ⁴	50	50	0	0	0	12	12	62 ⁿ³	62	0	0	0	0	0	62	62	
	代表人：于華嘉 ⁿ⁴	50	50	0	0	0	12	12	62 ⁿ³	62	0	0	0	0	0	62	62	
獨立董事	陳連明	840	840	0	0	0	48	48	888 ⁿ³	888	0	0	0	0	0	888	888	
獨立董事	李勝琛	840	840	0	0	0	48	48	888 ⁿ³	888	0	0	0	0	0	888	888	
獨立董事	朱俊雄	840	840	0	0	0	48	48	888 ⁿ³	888	0	0	0	0	0	888	888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管理辦法》發放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其領取項目包含報酬 (A)、董事酬勞 (C) 及業務執行費用 (D)，相關個別酬金內容說明如下：

(1)報酬 (A)：獨立董事因兼任審計、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多且重，故報酬依董事屬性而有所差異。

(2)董事酬勞 (C)：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成員之身分、擔當職務、董事會出席率及其他貢獻等要素進行評估，以點數法分配董事酬勞，且獨立董事 (含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或股東會之出席費。

(3)業務執行費用 (D)：係指董事 (含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或股東會之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長郭金河於112年5月31日解任時為法人董事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並於112年5月31日以法人董事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解任。

註2：法人董事友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王炳榮於112年5月31日解任，並於112年5月31日以法人董事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身份解任，故分開列示。

註3：法人董事慶欣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吳美慈、馮志鵬與董事高宏傑、吳柏宏於112年5月31日就任，酬金揭露期間係為就任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註4：法人董事埔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戴俊興、于肇嘉與董事高宏傑於112年5月31日解任，酬金揭露期間係為112年1月1日起至解任日。

註5：董事酬勞 (C) 及員工酬勞 (G) 指最近年度 (112年度)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 (113.02.27) 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6：稅後純益為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金河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D-Link Middle East FZE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D-Link Brazil LTDA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1%及8%。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網路類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網路類型產品在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環境中，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變現價值，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存貨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檢視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政策。本會計師並評估該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友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存款現金(附註六(一))	\$ 4,097,696	25	2,713,085	18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9,915	3	284,830	2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28	-	5,660	-	215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92,436	19	3,421,795	22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98	-	5,027	-	218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四))	36,098	-	32,553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9,498	-	20,102	-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40	-	20,783	-	225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03,203	20	4,069,166	26	228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45,053	-	69,748	1	23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07,095	4	461,119	3	2365	
	11,770,060	71	11,103,868	72	239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4,100	2	-	-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989	-	16,703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251	-	1,420,297	9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394,081	14	978,816	6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34,048	2	303,509	2	26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38,083	-	38,480	-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84,615	5	516,922	3	26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628,964	4	687,114	5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及八)	304,624	2	243,868	2	3200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四))	75,964	-	111,964	1	3200	
	4,850,719	29	4,317,673	28		
	\$ 16,620,779	100	15,421,5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10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28,881	3	-	-	1010	
1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59,037	1	323,120	2	1020	
10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72,663	2	309,563	2	1030	
1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1,935	1	273,988	2	1040	
	1,192,516	7	906,671	6		
	5,025,056	30	5,860,085	38		
	\$ 6,028,365	37	5,998,365	39		
	1,364,335	8	1,342,623	9		
	2,144,259	13	2,129,290	14		
	693,165	4	693,165	4		
	546,976	3	149,686	1		
	3,384,400	20	2,972,141	19		
	(1,614,609)	(10)	(1,403,457)	(9)		
	(62,823)	-	-	-		
	9,079,668	55	8,909,672	58		
	2,516,055	15	651,784	4		
	(11,595,723)	-70	9,561,456	62		
	\$ 16,620,779	100	15,421,541	10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1010	
102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1020	
103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103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103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103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103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1030	
	36XX		36XX		103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二十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20,779	100	15,421,5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鄭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5,941,277	100	17,077,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2,096,881	76	12,763,058	75
營業毛利	3,844,396	24	4,314,83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九)、(二十)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226,259	14	2,308,556	13
6200 管理費用	760,617	5	926,2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8,340	4	530,7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007	-	(3,197)	-
	3,718,223	23	3,762,322	21
營業淨利	126,173	1	552,50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5,982	-	24,5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947	-	6,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二十六)、(二十八)及七)	680,560	4	(115,1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六))	(32,634)	-	(17,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48	-	7,177	-
	734,903	4	(94,930)	(1)
稅前淨利	861,076	5	457,57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63,398	1	197,196	1
本期淨利	697,678	4	260,3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27)	-	20,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6	-	(16,11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73	-	(9,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242	-	(5,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775)	(2)	587,444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	-	10,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61,698	1	(97,156)	(1)
	(192,770)	(1)	500,7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6,528)	(1)	495,40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150	3	755,78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7,581	3	109,2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097	1	151,149	1
	\$ 697,678	4	260,38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7,131	2	608,1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019	1	147,605	1
	\$ 511,150	3	755,788	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 0.95		0.1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三))	\$ 0.95		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1,076	457,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334	208,202
攤銷費用	39,564	30,8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7	(3,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1,537)	(18,252)
利息費用	32,634	17,576
利息收入	(75,982)	(24,594)
股利收入	(1,060)	(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048)	(7,177)
處分投資利益	(365,684)	(10,929)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360,569	(75,099)
其他項目	(43,650)	80,8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147	197,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1,476)	22,65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32	(3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3,716	(12,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686	5,4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327	41,60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3,030	27,499
存貨減少(增加)	1,486,767	(710,107)
預付貨款減少	24,695	103,9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8,395)	(85,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383	(40,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3,365	(647,4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85	(25,7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80)	2,045
應付帳款減少	(1,736,586)	(138,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7,210	448,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50	(27,022)
負債準備減少	(46,748)	(14,867)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9,875)	16,8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28	10,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987)	37,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6,503)	308,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862	(338,598)
調整項目合計	429,009	(141,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085	316,556
收取之利息	75,982	24,221
收取之股利	1,060	578
支付之利息	(32,634)	(22,261)
支付之所得稅	(247,638)	(125,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6,855	193,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6,7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00)	(57,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08)	(14,773)
取得無形資產	(31,673)	(43,975)
清算返還款項	-	212,619
其他投資活動	(2,497)	(4,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4,571	92,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93)	(3,830)
租賃本金償還	(212,685)	(150,693)
長期負債減少	(213,765)	-
發放現金股利	(244,897)	(200,7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040)	(355,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775)	587,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4,611	518,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3,085	2,195,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7,696	2,713,0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鄭佩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二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D-Link Middle East FZE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D-Link Brazil LTDA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364,627千元及1,374,99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9%及10%。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分別為(100,319)千元及(68,40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益之(17)%及(4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資產。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7,908,490千元。因該權益法之投資係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特別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該事項，本會計師與各權益法之投資之查核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發集團指示函，並取得各查核會計師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查核後查核報告。各查核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對存貨、應收帳款及收入執行特定程序，如評估存貨之評價及收入認列的金額及時間點之正確性，並評估公司之主要營運變動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檢查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並與查核會計師所提供之集團報導資訊做比較亦發函詢證，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之允當性。

二、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網路產品及服務，主要營運目標為提供全球消費者以及各規模企業用戶高品質的網路解決方案，其銷貨收入為評估公司營運之主要績效指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點執行有效性測試，並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及核對相關銷售文件；比較分析重大客戶前後年度變動差異數，以評估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秋華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友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598,450	5	614,229	5	2108		421,74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4,103	-	14,758	-	2120		8,5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2,028	-	5,660	-	2130		34,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26,966	1	166,946	1	2150		2,0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三)及七)	942,453	8	1,505,183	11	2170		1,057,913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三)及七)	211,123	-	26,730	-	2180		603,29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8	-	291	-	2200		313,397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2,026	2	383,227	3	2250		86,958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9,902	-	98,752	-	2280		2,948	-
	2,198,399	19	2,815,776	21	2300		60,672	1
					2365		18,293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27,0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8,737,902	71	9,260,428	70			753,0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733,211	6	719,682	5	2542		86,6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437	-	4,071	-	2570		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三))	38,083	-	38,480	-	2580		832,48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514	-	59,415	-	2600		2,4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382,737	3	535,775	4			1,672,231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12,756	-	34,984	-			3,213,421	27
	10,094,690	81	10,652,835	79			6,028,365	49
							1,364,335	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93,089	100	13,468,611	100			\$ 12,293,089	100
負債：								
資本公積	310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00							
庫藏股票	3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93,089	100	13,468,611	100			\$ 12,293,089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其他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負債合計	\$ 3,213,421	27	\$ 4,558,939	33			\$ 3,213,421	27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合計	\$ 9,079,668	73	\$ 8,909,672	67			\$ 9,079,668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93,089	100	\$ 13,468,611	100			\$ 12,293,0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誠



董事長：郭金河



會計主管：靳順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721,454	100	7,240,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4,605,542	80	6,127,608	85
營業毛利	1,115,912	20	1,113,221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131	2	160,885	2
已實現銷貨毛利	986,781	18	952,336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173	7	404,427	6
6200 管理費用	83,908	1	299,9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967	7	333,99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69)	-	221	-
	891,879	15	1,038,622	15
營業淨利(損)	94,902	3	(86,2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2,162	-	2,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0,263	1	9,4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484,984	8	18,1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2,788)	-	(4,4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6,423)	(1)	199,951	3
	498,198	8	225,610	3
稅前淨利	593,100	11	139,32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5,519	-	30,091	-
本期淨利	567,581	11	109,23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905)	-	20,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6	-	(16,1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76	-	(9,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567	-	(5,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022)	(4)	590,988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	-	10,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1,698	1	(97,156)	(1)
	(187,017)	(5)	504,332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0,450)	(5)	498,950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131	6	\$ 608,183	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95		\$ 0.1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95		\$ 0.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股本	5,998,36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8,477,358
本期淨利	-	-	109,233	299,477	(2,439)	-	109,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06	-	(25,488)	-	498,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339	299,477	(25,488)	-	608,1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64	-	(19,2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0,213	(280,213)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9,950)	-	-	4,081	-	-	(179,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	-	-	-	-	-	-	4,0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266	(16,266)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8,365	1,342,623	2,129,290	693,165	(44,193)	-	8,909,672
本期淨利	-	-	-	567,581	-	-	567,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02)	11,869	-	(180,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2,279	11,869	-	387,13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	30,000	21,205	-	-	-	(40,110)	11,0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69	-	(14,96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17)	-	-	(134,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7	-	-	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5,320)	15,320	-	(11,21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	-	-	-	-	(82,823)
發源于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7	-	-	-	-	50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365	1,364,335	2,144,259	693,165	(17,004)	(40,110)	9,079,6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鄒順晚



董事長：郭金河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3,100	139,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711	55,572
攤銷費用	29,871	28,6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9)	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664)	(15,964)
利息費用	2,788	4,478
利息收入	(12,162)	(2,5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6,423	(199,9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131	160,885
租賃修改利益	-	(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3)	(4)
處分投資利益	(339,993)	-
其他	(139,610)	88,0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792)	119,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32	(3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149	(23,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2,730	(1,424,3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44)	1,169
存貨減少(增加)	141,178	(292,6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50	(42,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0)	(14,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0,355	(1,797,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829	11,0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80)	2,0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47,681)	926,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6,751)	593,7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670	23,125
負債準備減少	(16,993)	(7,407)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8,472)	1,9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43)	24,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4,521)	1,584,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166)	(212,640)
調整項目合計	(545,958)	(93,5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42	45,822
收取之利息	12,162	2,586
收取之股利	92,376	106,141
支付之利息	(2,738)	(5,920)
支付之所得稅	(14,951)	(15,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91	133,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58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2,897)	(24,4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0,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13)	(44,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81	(15,358)
取得無形資產	(30,970)	(43,334)
清算返還款項	-	212,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90	84,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29,443)	(325,154)
其他長期借款增加	662	752,346
租賃本金償還	(2,462)	(2,641)
發放現金股利	(134,717)	(179,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960)	244,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79)	462,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229	151,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450	\$ 614,2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金河



經理人：張家瑞



會計主管：鄧佩曉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茶	東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苑科技大學董事
法人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創視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勝琛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 錄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D-Lin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七之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倘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最後過戶日：113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金河	5,000 股	0%
董事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荼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28,904,189 股	4.80%
董事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忠鵬		
董事	高宏傑	0 股	0%
董事	吳柏宏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進明	0 股	0%
獨立董事	李勝琛	0 股	0%
獨立董事	朱俊雄	0 股	0%
合計		28,909,189 股	4.80%

備註：

- (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602,655,473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9,284,975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8,909,189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D-Link®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

電話

(02)6600-0123

傳真

(02)2790-0977